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咖啡吧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商公告

第一部分 招商邀请

为方便广大患者、家属及职工需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具备合法资质、信誉良好、业绩优良的企业运营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以下简称一妇婴东院）咖啡吧，具体要求及有关规定如下：

一、参评企业的资格要求：

1、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相关食品经营项目）、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提供品牌授权书（自有品牌提供商标注册证，加盟品牌提供总部授权文件）。

3、近3年内有同类场所运营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无重大食品安全或经营违规记录。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接受联合参选、中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参选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提交方案要求

- 1、需提供完整的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方案、商品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和方式；
- 2、提供完整的消防安全措施、应急措施；
- 3、提供完整的商品采购计划、商品的仓储计划及配送计划；
- 4、提供拟销售产品价格目录及成本管理方案；
- 5、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6、提供相应经营产品方案，范围建议包含咖啡、饮品、点心小食以及中西

简餐，并提供相应资质；

7、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健康证等）；

8、提供相应场地改建方案及效果图，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9、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三、联系方式：

1、现场踏勘：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20261172

集合时间：2025年11月28日10时

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699号南门

踏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699号南门

需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请于踏勘前1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电话联系并报名，踏勘当天需携带单位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所有材料需密封于不透明文件袋，缝隙处加盖企业骑缝章，于2025年12月08日16:00前（工作日8:00-17:00）送达指定地址（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699号门诊楼1楼母婴中心），逾期视为无效投标。联系人/电话：范老师/20261172

3、递交的纸质投标书应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pdf（盖章扫描件）格式各一份（用U盘储存），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纸质版文件需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和电子版有差异，以盖章的纸质版为准。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文件将不予参选，逾期不予受理。

4、参选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必备证件，由其法人或其委托人（出具法人委托书）委托参选。

5、参选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等文档，均需加盖公章。

6、参选人需提供近3年的无犯罪证明材料并盖公章。

四、廉洁要求：

1、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 2、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3、不得相互串通，排斥参选人，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5、招标方如确认中选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注：以上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场地地点：一妇婴东院高科西路进院门口，面积约 85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2、场地状态：招标人只提供经营场地及水电能源接口（无燃气），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和经营所需设备、人员由投标人提供。

3、证件状态：投标人自行完成场地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开业必须证件的申领。

4、经营项目建议包含：咖啡、饮品、点心小食以及中西式简餐等。投标人必须在所投标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严禁销售烟草及国家禁止的商品、过期伪劣产品及超出经营范围的商品，不得销售婴幼儿奶粉。

5、投标人应以薄利多销为经营原则，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咖啡饮品店价格。（提供相应价格依据或市场调研资料）院内职工凭饭卡应给予优惠折扣，折扣比例投标人自报。

6、投标人支付服务费给招标人，并按月承担水、电、物业、垃圾清运等费用。

7、投标人需具备与属地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合规沟通能力。

8、经营期限：3 年。

二、报价要求：

1、项目服务费报价。本项目服务费最低限价：15 万元/年，具体费用方案由投标人自报。凡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院内职工凭饭卡应给予优惠折扣，折扣比例投标人自报。

三、场地经营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纪守法，按章纳税，对经营场地的治安、消防等负责，自觉接受和服从招标人有关部门和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治安、消防管理部门的管理。投标人必须在 3 个月内取得该场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所有开业必须的国家和经营点所在地规定的相关证书和验收。投标人承诺，如在合同签订 3 个月后无法获得上述证书，则视为投标人未能达到本项目招标要求，视为投标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此期间服务费以及因投标人无法运营对招标人造成的商誉损失，合计为服务费的 3 倍。此期间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成本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违约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在标书中必须承诺若中标后，在经营场地使用的品牌必须与投标时品牌一致。若中标单位在经营期间，其所用的品牌与投标时的品牌不一致，则视为违约，即时终止中标方与招标方的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招标方不退还中标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此期间中标方所发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同时由于上述行为给招标方所照成的损失，招标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的赔偿，赔偿额不高于违约期间服务费的 3 倍。（提供相关承诺函）

3、中标方对销售的所有商品负责，若由于经营商品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方承担。若中标方在经营期间，由于经营、食品卫生等问题受到国家管理部门处罚时，所发生的所有罚金和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提供相关承诺函）

4、严格审查雇用人员，所雇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达到法定年龄。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或持有卫生健康证。必须加强对所雇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严禁在院内进行非法活动。经营人员不得在院内留宿，并且遵守医院院纪院规。投标人对其派驻医院的所有人员在院区内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意外、纠纷等负全责。

5、经营商品：符合经营范围。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 1) 服务费标准由投标人自报。支付方式如下：按月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合同条款为准。
- 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支付的服务费后，十日内出具收款凭证。

五、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 1) 双方约定，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场地经营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经营关系终止时，中标人无违约情况的，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中标人。
- 2) 场地使用期间，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 垃圾清运费，每月 1500 元；
 - (2) 咖啡吧用电，按照中标人配电箱上的电表读数上浮 10% 为准，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 (3) 咖啡吧用水，按照中标人水表读数上浮 10% 为准，水费按 6 元/m³ 计算。
- 3) 中标人支付上述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 中标人自费安装独立计量的表具，每月 30 日计量表具指示数（应由招标人现场共同确认）。
 - (2) 中标人支付上述费用的方式如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 3 个月的能源使用、垃圾清运等费用。

六、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场地经营期间，中标人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中标人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中

标人应负责维修。中标人拒不修理，招标人可代为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因中标人使用、操作、装修不当等原因，造成招标人或顾客等人员、财产受到损失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中标人保证从事的经营或服务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备齐有关营业证照，在未办妥相关营业证照之前，不得在场地内营业。
- 4) 中标人保证合法使用招标人的场地并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 5) 招标人有该场地自然损坏的维修责任，中标人在发现后应及时通知招标人（以书面通知为准）。

七、场地返还时的状态

- 1)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经营届满后的 3 日内返还该场地，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按日管理费的 3 倍向招标人支付该场地占用使用费。
- 2) 中标人返还该场地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招标人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 3) 双方约定：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的三日为搬迁期，中标人需在搬迁期内搬清场地内其所有的设备、物品等，但不得损坏场地。搬迁期满，有遗留物的，视为中标人放弃遗留物的所有权，招标人有权任意处理，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转让和交换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场地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经营，不得转让或交换使用，也不得给他人承包使用。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80 分。由企业的评审小组按照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无额外附加条件，无低于成本价情形。	
			实质性响应	最高投标限价要求。	
				投标有效期：90天。	
				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规范书的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按照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2.2	综合打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15	项目服务费报价。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出现营业收入比例报价的，按该项目最近12个月经营情况换算后计算报价。其他投标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	职工饭卡优惠折扣率报价。 计算方案：采用最低折扣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折扣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方案、消防安全方案、食品安全方案、招商要求响应情况等进行了评审，对投标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完全响应招商需求的，得 18-2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安全保障措施相对完善，基本响应招商需求的，得 10-17 分； 3. 方案一般，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明显无法满足招商需求，得 0-9 分。
	技术部分	投标品牌及产品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型、产品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品牌知名度高、产品类型丰富且适合本项目、产品报价合理的，得 20-30 分； 2. 投标品牌知名度一般、产品类型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产品报价基本合理的，得 10-19 分； 3. 投标品牌知名度较差、产品类型较少、产品报价偏离合理价值较多的，得 0-9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入情况	15	<p>硬件投入评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装修方案及效果图、投入设备清单进行综合评审：</p> <p>1. 装修方案切合项目实际、优雅美观、可行性强，投入设备满足需求的，得 7-10 分；</p> <p>2. 装修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性较强，设备投入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6 分；</p> <p>3. 装修方案不合理完整、可行性存在缺陷或瑕，设备清单无法满足需求的得 0-2 分；</p>
				5	<p>人员投入评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数量充足，资质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5 分；</p> <p>2. 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运营需求，资质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3 分；</p> <p>3. 人员数量或资质存在瑕疵无法满足需求的得 0-1 分；</p>
			相关业绩	5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5.11

附件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及遴选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遴选申请人_____（遴
选申请人名称），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参选文件。

据此函，参选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参选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参选有效期为自响应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选，参选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公开遴选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参选或其他任何参选。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选人及其参选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参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参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遴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遴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遴选申请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供货价/包	市场零售价/包	交货周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3								

注：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如超出小数点后 2 位，则四舍五入。参选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参选人代表签字（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四：《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人代表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参选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公司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参选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五：《合同模板》

咖啡吧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方（乙方）：

为方便广大患者、家属及职工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咖啡吧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场地情况

- 1) 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营的咖啡吧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大门入口处（以下简称该场地）。
- 2) 该场地使用面积约为 85 平方米。
- 3) 场地状态：甲方只提供经营场地及水电能源接口（无燃气），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和经营所需设备、人员由乙方提供。

二、 场地用途

-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场地仅作为制作售卖 咖啡饮品、点心及中西式简餐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非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服务期限

-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并给予乙方 3 个月装修办证期。运行服务期为 3 年，自装修期完成后开始，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 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乙方即如期返还。

四、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 1) 甲、乙双方约定，总服务费为三年保底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2) 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如下：逾期支付的，除补足服务费外，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服务费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收款凭证。
-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开放营业交易数据以便双方统计服务费用。

五、 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圆整）。服务期终止时，乙方无违约情况的，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 2) 场地使用期间，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垃圾清运费，每月 1500 元。
- 4) 咖啡吧用水，按照中标人水表读数上浮 10% 为准，水费按 6 元/m³ 计算。
- 5) 咖啡吧用电，按照中标人配电箱上的电表读数上浮 10% 为准，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 6) 乙方自费安装独立计量的表具，每月 30 日计量表具指示数（应由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 7) 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方式如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 3 个月的能源使用、垃圾清运等费用。

六、 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场地使用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修理，甲方可代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因乙方使用、操作、装修不当等原因，或由于乙方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客户疏忽，造成甲方或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顾客等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失时，乙方须对甲方或甲方的顾客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乙方保证所从事的经营或服务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备齐有关营业证、照，在未办妥相关营业证、照之前，不得在场地内营业。
- 4) 乙方保证合法使用甲方的场地并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5) 甲方有该场地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责任，乙方在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通知为准）。

七、 场地返还时的状态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 3 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服务费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该场地占用使用

费。

2) 乙方返还该场地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 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并相互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3) 双方约定: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的三日为搬迁期, 乙方需在搬迁期内搬清场地内乙方所有的设备、物品等, 但不得损坏场地。搬迁期满, 有遗留物的, 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的所有权, 甲方有权任意处理, 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转让和交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场地提供给加盟店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场地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 不得转让或交换使用, 也不得给他人承包使用。

九、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甲、乙双方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 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场地, 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场地用途的;

(3) 乙方擅自转让该场地的使用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场地或给他人承包使用的;

(4) 乙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或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累计超过 7 日的;

(5) 乙方在服务期内所进行的商业或其他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

2) 乙方的经营范围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或取得甲方同意的经营内容, 超范围经营将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 并没收保证金。

十、 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自行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场地的,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服务费以乙方实际运营情况结算。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场地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3) 服务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乙方中途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的, 甲方可没

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乙方违约或不按时支付服务费或电、空调使用、物业等费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封门、处理场地内物品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服务场地内所进行的商业或其他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规定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抵押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内容。

十一、 其他条款

1)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使用该场地的一切活动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如违反有关规定所引起的责任或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 服务期间，与该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有关的防火、防水、防盗、治安、卫生及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3) 服务期间，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果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外来人员登记、房屋租赁登记、缴纳税费等的，也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如需对服务内使用的场地进行装修、装潢的，需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原场地的结构，保证场地的安全使用。

5) 对场地内建筑进行的装修、装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服务关系终止时，在恢复场地原状并不影响场地内建筑物结构、保证场地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拆走自费装潢的设施。

6) 特别约定条款：

(1) 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医院员工使用员工卡来乙方店铺消费，享有商品价格上 8.5 折的优惠。

(3) 乙方所售商品目录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原则上所售商品价格不高于同行业同类型商家价格。

(4) 营业所需工商、食品、税务、消防等相关证照需乙方自行办理，规定本合同签订后 3 月内未能正常开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按章纳税，对经营场地的治安、消防等负责，自觉接受和服从医院有关部门和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治安、消防管理部门的管理。并在 3 个月内取得该场所的营业执照、实体流通许可证、消防验收等所有开业必须的国家和租赁点所在地规定的相关证书和验收。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若乙方在 3 个月内未取得上述证书和验收的则视为终止合同。甲方可从新招标，并不退还乙方所有费用，在此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场地内所使用的店名只能提供一个店名。若所使用的店名与中标单位企业名称不同时，应出示店名持有人的授权或相关有效文件。乙方在甲方场地服务期间，其所用的店名若与投标时的店名不一致，则视为违约，即时终止乙方与甲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此期间乙方所发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由于上述行为给甲方所照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若由于乙方上述行为产生不利后果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对所销售的所有经营商品负责，若由于经营商品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均有乙方承担。若乙方在经营期间，由于经营、食品卫生等问题受到国家管理部门处罚时，所发生的所有罚金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可自行决定是否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期间如发生乙方行为对甲方有损害情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 乙方须严格审查雇用人员，所雇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达到法定年龄，持有本人身份证。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或持有卫生健康证。

(9)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雇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严禁在院内进行非法活动。

(10) 乙方经营人员不得在院内留宿，并且遵守医院院纪院规。乙方对其派驻医院的所有人员、供应商等在院区内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意外、纠纷等负全责，医院保留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服从甲方的疫情防空相关工作安排

(12) 经营商品：应具备经营资格。

(13) 经营时间：早上 7:00 至晚上 20:00

(14) 若因政策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履行中如果发生纠

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履行地法院解决。

8)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